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罗铁坚）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罗铁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电脑工程研发领域拥有逾 38 年经验。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罗铁坚	9	2	7	0	0	否	2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

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作为相应届次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建议公司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公开邮箱联系方式，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从专业角度出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履行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续聘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景雨先生为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意见，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发展助力，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邮箱：tjluo@ucas.ac.cn

特此报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铁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